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7449336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黄祖仕P413372(6)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(原江滨西大道东北侧)升龙环球大厦23层01办公

代理机构 重庆西南知识产权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果汁吧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酒店提供的餐饮供应服务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会议室出租